

請問你是辦教育的嗎？致蔡國光校長公開信

蔡國光校長：

閱畢閣下以仁愛堂陳黃淑芳紀念中學校長名義致送給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的函件，主題是「[要求暫緩通過/要求否決教育局於屯門2B區建群育學校](#)」，筆者深感不安，特此修函向閣下表達意見。

簡明來說，事緣教育局打算在貴校毗連地段興建一所群育學校，閣下致函力陳該特殊學校的學生將會對周邊主流學校學生、居民和社區造成負面影響，用詞遣句避重就輕，函件第一段表示「我們認同有教無類，照顧不同需要學生，基於教育需要，新界西北(屯門)亦可考慮設置群育學校。」，可是筆鋒一轉，信中第三段引述教育局文件大量資料(近200字)，羅列群育學生收生標準下那些學生的學習和行為特性，藉此凸顯所謂「行為問題中等至嚴重的學生」問題。如此概括性的描述有失偏頗，甚或可以說有意無意製造誤讀效果，讓人以為所有群育學校學生都是暴戾、黑社會和性濫交分子。這種「移花接木」和「借刀殺人」的行文手法不亞於梁振英的「語言偽術」，筆者豈可相信出自一位中學校長之手！

在社區內建設一些特殊設施而引起當地居民反抗的爭議事件並不罕見。筆者當然明白那些人口說「認同」而心底「疑慮」、「恐懼」以至「歧視」的矛盾心態。1993年東頭村居民反對興建弱智人士宿舍，以及1996年麗港城居民阻止興建綜合診所都是香港較具體的例子。究其實，外國的“Not in my backyard”（不要在我家後院/鄰避效應/鄰避症候）事例更多，不過有關設施都是化工廠、廢料站、污水處理場，以至核能發電廠等有著潛在危險的設施。那麼，難道一所群育學校等同那些化工廠和廢料站的影響嗎？難道蔡校長言下之意認為一所群育學校所造成的問題將會污染社區的學校氛圍，以至荼毒主流學生的心靈嗎？筆者建議蔡校長多深入了解群育學校的運作特性，以便更能準確無誤的作理性判斷，否則「要求暫緩通過/要求否決」的陳述其實站不住腳，只不過是無知而帶有歧視意識的「盲目反對」，更有違時至今天的融合教育理念和政策！

須知自60年代始，歐美各地已展開「去院舍運動」(de-institutionalization)，大量關閉隔離遍遠的特殊服務院舍，逐步搬移至社區內，推動融合生活的政策。70年代末更在教育方面倡議「一體化/融合教育」(integration)，英國的《華樂報告書》(Warnock Report, 1978)更清晰說明環境融合(physical integration)、社交融合(social integration)和教育融合(educational integration)三個層面的互為影響至關重要。蔡校長雖然並非從事特殊教育，但是在教育當局近年大力推展融合教育政策下，身為校長肯定有一定的認識。筆者個人甚至以為特殊教育根本就是教育的「本義」，因為每一位學生在不同的成長和學習階段，總有不同的特殊需要而必須加以適當輔導和照顧。我們為甚麼不能以這樣的觀點看群育學校的行為偏差學生呢？他們只是曾經誤入歧途，但是並無必要隔離在正常社區以外，反之與一般學生在融合的環境下，才是完整而常態的生活和學習形式。

有個別朋友向筆者指出蔡校長或有難言之隱。屯門是中學收生的重災區，如果學校毗鄰有一所收錄「壞學生」的特殊學校，恐怕影響學校正面形象，家長選校時有所猶疑，

直接對學校收生大有影響。筆者當然理解以至同情這樣的憂慮，也並無善法即時有效解決問題。不過，收生不足的現實憂慮基本上由於生源不足和教育行政失誤的問題引致，必須另案認真處理，可是絕不能因此而扼殺融合社區和融合教育政策的推展，這是教育專業工作者不應屈從和妥協的。

疑慮和恐懼每多出於缺乏認識和了解。筆者還是懇切期望蔡校長與東灣莫羅瑞華學校校長緊密聯絡，深入交流，最終能夠促成這所群育學校遷建重置計畫。

匆匆不一。 謹祝

教安

退休特殊學校校長
陳國權 啟

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

副本送交：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平等機會委員會

教育局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

立法會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葉建源議員